

# 广东格林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广东格林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东格林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广东格林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对公司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是公司根据市场及外部环境变化和公司生产经营实际需求，以及公司相关募投项目实施情况做出的审慎决策。本次延期不涉及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项目内容及投资总额等变更，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格林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

代 丽

---

董新义

---

谢 巍

2023 年 月 日